

项目编号:SXLH-DL-2025-001

大荔县水产站渔业信息化基地 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方: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乙方: 陕西智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西部生命科学园4号楼302

联系人: 张 震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智能水质监测主机 (专业版)	CKA-G	6	台
2	溶解氧/温度传感器	KYV010702	6	支
3	PH传感器	PH615D	6	支
4	电导率/盐度传感器	/	6	支
5	ORP传感器	ORP615D	6	支
6	4路智能控制器	ZN-KZ001	7	台
7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DE7823XGTA -D(C)	6	台
8	硬盘录像机	DS-7608NX-K1	3	台
9	监测设备配电箱	定制	6	台
10	网络摄像机	海康	6	台
11	8T监控专用硬盘	/	3	张
12	监控立杆	定制	6	套
13	监控机柜	定制	3	台
14	设备供电线缆	/	7	卷
15	线缆走线管	/	700	米
16	网桥	海康	6	套
17	复合网线	/	3	卷
18	IOT平台服务费	定制	3	项
19	安装配套辅材	定制	3	套
20	智控终端	定制	3	台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尺寸、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 且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 甲方自行负责,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场地和便利帮助, 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 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合同期完成软硬件部署并上线运行。

(2) 乙方应按合同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3)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软硬件维护服务, 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工期: 45天、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

2、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开发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当系统满足验收要求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自动进入系统维护期。

3、乙方提供不符合设计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图纸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不少于12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二)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299600元)。

(三) 付款及开票信息: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税号:1261052347005576J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智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天台路支行

账号:2701037001201000047112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尚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九条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合同内容进行安装和调试

2、培训学习:

(1)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直至使用人员熟悉并能独自操作。

(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3、保修服务

(1) 乙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保修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在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乙方应在不影响养殖户生产的情况下尽快维修。

(2) 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设备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在保质期内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坏。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一式四份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大荔县水产工作站

乙方：陕西智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